



天津金诺（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诺（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向公司出具了《天津金诺（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本所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 明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乃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公司为本次挂牌而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四、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五、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六、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

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七、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王安民先生，其与公司股东岳风云为夫妻关系，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认定为夫妻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股东王安民目前持有公司 31,849,57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87%，持股比例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0%，为公司控股股东，且一直担任金大地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公司股东岳风云与王安民为夫妻关系，目前持有公司 4,604,75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9%。王安民与岳风云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36,454,33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96%，具有的表决权超过公司股份总数三分之二所代表的表决权。

岳风云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至 2012 年 3 月 22 日担任金大地有限董事职务期间，以及此后、至今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始终按照王安民的意见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行使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在金大地有限和公司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中均与王安民保持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从共同持股比例和一致行动角度考虑，认定王安民与岳风云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无形资产出资。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是否构成职务发明或职务作品、是否存在权属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2）作为出资的专利、技术等的先进性、与公司产品的相关性、与该技术相关的产品的市场前景以及如何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等。

（一）王安民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不构成职务发明或职务作品

1、王安民以专利技术向公司出资情况

(1) 专利权申请

2006年11月30日，王安民、赵树林作为实用新型“应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和“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地面装置”的设计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权申请，并于2007年11月21日获得了专利号为ZL2006201501249和ZL2006201501253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权人均为赵树林和王安民。根据两项专利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两项专利分别的技术内容摘要如下：

应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地面装置（专利号：ZL200620150125.3）：本实用新型属于水-水型热泵空调系统，尤其涉及一种应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地面装置，包括采灌对井，其特征是：安装在地表上和采灌对井相连接的管路系统，所述管路系统由输水管线、泵管回灌管段、排水回扬管段、共用管段、井口及泵管密封装置、旋液除砂过滤器和测水位管组成，所述输水管线通过送水管与旋液除砂过滤器的管段连接，泵管回灌管段通过泵管回灌阀门及泵管与排水回扬管段连接，排水回扬管段与采灌对井连接，采灌对井井口上部连接有密封装置，其下部连接潜水泵管，测水位管下口与井管连接，上口至于地面以上。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研制并规范了井口及泵管密封系统，采用负压回灌工艺有效地控制了回灌井水位上升，提高了回灌量。

应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专利号：ZL200620150124.9）：本实用新型属于水-水型热泵空调系统，尤其涉及一种应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包括井体，其特征是：所述井体设为两眼等距的采灌井体，所述采灌井体分为上部泵室段和下部滤水管段，所述滤水管段分段设置笼状双层填砾过滤器。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由于采用两井冬夏互为灌采并达到灌采平衡的技术，使所采地下水全部回灌至同一水层中，保证了含水层水量不至减少，并能疏通各种形式堵塞，还防止了管井的涌砂现象，使井的使用寿命大大延长。尤其适合第四系粉细砂含水层使用。

(2) 专利技术转让

2008年6月23日，赵树林、王安民与王安民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赵树林、王安民将“应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和“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地面装置”转让给王安民；同日，王安民与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王安民将“应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和“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地面装置”转让给公司。

（3）专利技术评估

2008年8月13日，天津兴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津兴泰评报字（2008）第200005号），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7月31日，认定王安民用于出资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应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和“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地面装置”的评估值为人民币7,220,000元。

（4）专利技术出资及验资

2008年8月，公司股东王安民以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出资，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

2008年8月13日，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验资报告》（津正泰验字（2008）第500281号）验资确认，截至2008年7月31日，公司已收到王安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00万元。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700万元。

2、王安民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不构成职务发明

（1）王安民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不构成在公司的职务发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赵树林主编的于2002年8月20日提交的《管井灌采地下水应用于冷暖空调的试验研究研究报告》，天津市城市节约用水办公室（现为“天津市节约用水事务管理中心”）与天津新技术产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为“天津海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1-2002年期间承担“管井灌采地下水应用冷暖空调的试验研究”课题项目，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津科成鉴字 s（2002）1-104号文”授权天津市水利局组织课题鉴定。

2002年9月18日，鉴定委员会给予评审意见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该课题针对国内地源热泵应用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开凿了适合第四系粉细砂含水层的具有笼状双层过滤器的灌采两用井。由于采用两井冬夏互为灌采并达到灌采平衡的技术，使所采地下水全部回灌至同一水层中，保证了含水层水量不至减少，并能疏通各种形式堵塞，还防止了管井的涌砂现象，使井的使用寿命大大延长。

该课题研制并规范了井口及泵管密封系统，采用负压回灌工艺有效地控制了回灌井水位上升，提高了回灌量，使平均灌采量分别达到 45.3 立方米/小时（冬季）、55.28 立方米/小时（夏季），最大量灌采量达到 67.1 立方米/小时尚有灌采量增加余地。当达到灌采平衡时，单位回灌量与单位出水量之比达到 0.504:1，单井自身灌采比达到 0.74:1，比静止使用的回灌井的灌采比提高两倍以上。上述两项指标在国内属领先水平。

该课题从管井灌采地下水存在的实际问题出发，通过改进管井滤水管结构及地面井口灌采系统的密封装置，应用负压回灌工艺等技术，在保证冬夏两季室内温度标准的情况下，全面解决了在同一含水层的对井灌采系统的关键问题，并建立了具有工程规模且效益显著的示范基地，为在滨海地区第四季粉细砂含水层灌采地下水应用于地热热泵取暖、空调系统提供了全面的技术与经验。其成果总体已达国内领先水平。

鉴定委员会同意通过鉴定评审。

经核查比对，上述“管井灌采地下水应用冷暖空调的试验研究”课题项目研究报告以及课题项目鉴定委员会评审意见中对于“管井灌采地下水应用于冷暖空调”技术的介绍与“应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和“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地面装置”二项专利技术《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中技术内容摘要的内容基本相同。本所律师认为，王安民用于出资的“应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和“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地面装置”二项专利技术，系于 2002 年 8 月以前暨金大地有限成立以前即已研究完成的技术，该二项专利技术不构成在公司的职务发明。

3、王安民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不构成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

“应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地面装置（专利号：ZL200620150125.3）”与“应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专利号：ZL200620150124.9）”两项专利技术登记的发明人赵树林、王安民的原任职单位以及上述“管井灌采地下水应用冷暖空调的试验研究”课题项目的承担单位均出具了关于该两项专利技术归属的相关说明与确认，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赵树林原任职单位及“管井灌采地下水应用冷暖空调的试验研究”课题项目的承担单位之一的天津市节约用水事务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专利权归属的情况说明》，说明赵树林于1987年5月2日至2004年6月30日任职于天津市城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并确认“应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地面装置（专利号：ZL200620150125.3）”与“应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专利号：ZL200620150124.9）”两项专利均不属于赵树林在该单位的职务发明，相关技术成果与该单位均无关系。

（2）根据“管井灌采地下水应用冷暖空调的试验研究”课题项目的承担单位之一的天津海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其单位仅为“管井灌采地下水应用冷暖空调的试验研究”课题项目的实验支持单位，并未对该项目进行资金或其他任何形式投入；声明由赵树林、王安民申请获得的“应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地面装置（专利号：ZL200620150125.3）”与“应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专利号：ZL200620150124.9）”两项专利与天津海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

（3）根据王安民原任职单位天津市天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专利权归属的情况说明》，说明王安民于2000年4月至2004年7月任职于天津市天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确认“应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地面装置（专利号：ZL200620150125.3）”与“应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专利号：ZL200620150124.9）”两项专利不属于王安民在该单位的职务发明，相关技术成果与该单位均无关系。

（4）根据赵树林出具的《关于非职务发明的确认书》，确认其为“应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地面装置（专利号：ZL200620150125.3）”与“应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专利号：ZL200620150124.9）”两项专

利的发明设计人及初始专利权人，该两项专利与其历属工作单位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属于职务发明。

（5）根据王安民出具的《关于非职务发明的确认书》，确认其为“应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地面装置（专利号：ZL200620150125.3）”与“应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专利号：ZL200620150124.9）”两项专利的发明设计人及初始专利权人，该两项专利与其历属工作单位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属于职务发明。

据上，王安民用于出资的“应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和“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地面装置”二项专利技术发明人赵树林、王安民的原任职单位以及与该二项专利技术相关的“管井灌采地下水应用冷暖空调的试验研究”课题项目的承担单位均已出具相应文件，确认该二项专利技术均不属于相应单位的职务发明。本所律师认为，王安民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不构成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

4、王安民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应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地面装置（专利号：ZL200620150125.3）”与“应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专利号：ZL200620150124.9）”两项专利技术登记的发明人赵树林、王安民的原任职单位以及上述“管井灌采地下水应用冷暖空调的试验研究”课题项目的承担单位均出具了关于该两项专利技术归属的相关说明与确认，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赵树林原任职单位及“管井灌采地下水应用冷暖空调的试验研究”课题项目的承担单位之一的天津市节约用水事务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专利权归属的情况说明》，声明与赵树林就“应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地面装置（专利号：ZL200620150125.3）”与“应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专利号：ZL200620150124.9）”两项专利的权属及处分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不会就上述专利向赵树林要求任何赔偿、补偿、追索或其他利益要求。

（2）根据“管井灌采地下水应用冷暖空调的试验研究”课题项目的承担单

位之一的天津海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声明由赵树林、王安民申请获得的“应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地面装置（专利号：ZL200620150125.3）”与“应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专利号：ZL200620150124.9）”两项专利与天津海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

（3）根据王安民原任职单位天津市天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专利权归属的情况说明》，声明与王安民就“应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地面装置（专利号：ZL200620150125.3）”与“应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专利号：ZL200620150124.9）”两项专利的权属及处分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不会就上述专利向王安民要求任何赔偿、补偿、追索或其他利益要求。

（4）根据赵树林出具的《关于非职务发明的确认书》，确认其与王安民为“应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地面装置（专利号：ZL200620150125.3）”与“应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专利号：ZL200620150124.9）”两项专利的合作发明设计人，共同为该两项专利的初始专利权人；其与王安民间的专利转让行为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亦经其本人确认，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专利权属清晰；王安民以该两项专利对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时，具有专利完整的权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本人不会就王安民出资行为向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任何赔偿、补充或其他利益。

（5）根据王安民出具的《关于非职务发明的确认书》，确认其与赵树林为“应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地面装置（专利号：ZL200620150125.3）”与“应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专利号：ZL200620150124.9）”两项专利的合作发明设计人，共同为该两项专利的初始专利权人；其本人以该两项专利向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时拥有出资的一切必需权利，出资及权属变更行为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前述行为合法有效，专利权属清晰；其本人不会就该出资行为向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任何赔偿、补偿或其他权益；如该两项专利因权属瑕疵给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纠纷，其本人承诺将按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的主张赔偿一切损失。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安民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二）作为出资的专利、技术等的先进性、与公司产品的相关性、与该技术相关的产品的市场前景以及如何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等。

作为出资的二项专利技术在出资时具有技术先进性，在当时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作为主要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支撑技术对外开展业务，与该技术相关的产品或服务在当时的市场前景较好。即使在目前，同类技术仍是国内先进技术，行业内仍有企业无法解决回灌问题，采取直接排放方式，既浪费水资源，也增加运营成本。公司利用出资的专利在开拓市场和提高利润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公司在相关出资无形资产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研发，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以所出资专利技术作为重要技术，通过为委托方提供地热井建设、供热服务，收取相关费用等方式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资的专利、技术具有技术先进性，与公司产品具有密切相关性，与该技术相关的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通过开拓市场、节省成本等方式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进度及公司是否存在不能继续取得的风险及如不能取得对公司的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了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1512000550，有效期为三年。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已不存在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尤其是 2017 年底前到期的资质需重点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地热能供暖工程的设计、建设、运营；污水源供暖系统的研发、销售；污水源供暖工程的设计、安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供暖服务”。

2、公司的资质情况

(1) 公司依法所需具有的资质

根据《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天津市供热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天津市地热资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业务情况，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天津市供热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各地热水供热项目的《采矿许可证》、《取水许可证》。

(2) 公司已具有的资质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具有的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企业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	------	------	------	------	------

1	天津市供热许可证	公司	天津市供热办公室	津热许字第 0009 号	2017/12/24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司	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B2184012010304	2016/12/01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金大地有限	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津) JZ 安许证字 [2014] ZE0004031 号	2017/06/19
4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	金大地有限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009ZX04000699	2018/11/10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金大地有限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GR20151200050	2018/12/07
5	采矿许可证	金大地有限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C1200002015021110137427	2035/02/28
6	采矿许可证	金大地有限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C1200002015021130137223	2045/02/12
7	采矿许可证	金大地有限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C1200002009061120023731	2039/06/22
8	取水许可证	金大地有限	天津市水务局	取水(津)字[2015]第 129 号	2019/12/31
9	取水许可证	金大地有限	天津市水务局	取水(津)字[2015]第 130 号	2024/12/31
10	取水许可证	金大地有限	天津市水务局	取水(津)字[2015]第 131 号	2024/12/31

(3) 公司尚未取得、正在办理中的资质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地热供热项目情况，公司作为泰悦欣园、泰悦经典住宅

小区的地热供热单位，公司尚需取得相应的地热水《采矿许可证》和《取水许可证》。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资质正在办理过程中，该情况并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根据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地热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公司用于供热的位于天津市静海县的编号为静 24 区块的地热井的采矿许可证正在办理中，不影响公司目前的正常经营活动。

根据天津市水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市水务局关于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泰悦欣园、泰悦经典住宅小区供热工程取用地下热水取水许可的批复》（津水审批[2014]154 号），天津市水务局已同意公司泰悦欣园、泰悦经典住宅小区供热工程取用地下热水资源的申请，许可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上述项目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后，持有关审批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根据公司说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悦欣园、泰悦经典住宅小区供热工程已经完工，相关证件正在办理过程中。

3、子公司的资质情况

（1）子公司依法所需具有的资质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提供的奇威热力、滨州金大地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简表，奇威热力、滨州金大地在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业务，无任何营业收入。因此，奇威热力、滨州金大地无需取得任何资质。

根据利津城市与利津县城市供热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1 日、2013 年 5 月 31 日签订的西湖春天项目、银座花园项目的《供热配套及运行合同》，利津县城市供热有限公司为上述两个项目的供热管理单位，委托利津城市进行运营。另根据利津县城市供热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营市城市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鲁东热 E 字第 0014 号的《供热经营许可证》以及利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利津县城市供热有限公司拥有市燃热主管部门依法许可颁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该《供热经营许可证》所许可的供热范围包括银座花园小区和西湖春天小区，许可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鉴于此，依据《山东省供热条例》、《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利津城

市为受供热经营企业委托进行供热运营的企业，无需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东营市地热资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利津城市在报告期内的业务情况，利津城市需具有其受托运营的西湖春天、银座花园二个供热项目地热水开采的《采矿许可证》和《取水许可证》。

（2）利津城市已具有的资质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津城市已取得其受托运营的西湖春天供热项目的《取水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企业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取水许可证	利津城市	利津县水利局	取水（利水）字[2013]第01号	2018/03/10

（3）利津城市尚未取得、正在办理中的资质

作为西湖春天、银座花园两个供热项目的受托运营单位，公司尚需取得银座花园项目的地热水开采的《采矿许可证》、《取水许可证》以及西湖春天项目地热水开采的《采矿许可证》。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资质正在办理过程中，该情况并不影响利津城市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根据利津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利津城市西湖春天、银座花园两个供热项目的采矿许可证正在办理中，不影响利津城市目前正常的经营活动。

根据利津县水利局出具的证明，利津城市银座花园供热项目的取水许可证正在办理中，不影响企业目前的正常经营活动。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尚未取得的资质已经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正在办理中且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

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地热能、风能、生物能、太阳能、海洋能、光电一体化、新能源材料、能源转换装置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及相关设备产品的开发、销售；供热服务；机电设备及空调系统安装；节能产品、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应用的论证及技术咨询、服务；凿井、管道、防腐保温工程、园林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承包、施工；土石方工程；工程监理；工程预决算；机械电子设备（小轿车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酒店企业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登记机关核准。

(2) 奇威热力的经营范围

根据奇威热力现持有的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奇威热力的经营范围为：“节能设备、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应用的论证及技术咨询、服务；承包供热设备安装、管理及服务；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及空调系统安装；管道、防腐保温工程；园林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承包及施工；土石方工程；工程监理；工程预决算；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需审批的稀有金属除外）、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奇威热力的经营范围已经登记机关核准。

(3) 利津城市的经营范围

根据利津城市现持有的利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利津城市的经营范围为：“地热能、新能源材料、能源转换装置技

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及相关设备产品的开发；供热技术服务；地热采集利用工程、浅层水源热泵工程、土壤源热泵工程整体设计与施工；节能产品、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应用的论证及技术咨询、服务；采暖、制冷设备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利津城市的经营围已经登记机关核准。

（4）滨州金大地的经营范围

根据滨州金大地现持有的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滨州金大地的经营范围为：“地热新能源和高效节能、环境保护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地热采集利用节能改造工程整体设计及施工；采暖、制冷设备安装、维修；机电设备及空调系统安装（不含电梯）；节能产品、水资源综合利用及开发应用的论证、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余热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滨州金大地的经营范围已经登记机关核准。

2、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地热能供暖工程的设计、建设、运营；污水源供暖系统的研发、销售；污水源供暖工程的设计、安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供暖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范围之内。

3、根据供热、水务、建设工程、国土资源、安全、质量等涉及公司经营业务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回函，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三）公司具有的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影响

1、2017 年底前到期资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资质共 3 个，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企业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天津市供热许可证	公司	天津市供热办公室	津热许字第 0009 号	2017/12/24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司	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B2184012010304	2016/12/01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金大地有限	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津) JZ 安许证字 [2014]ZE0004031 号	2017/06/19

2、资质续期条件及续期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相应资质办理续期的规定，公司办理上述资质续期的风险情况如下：

(1)《天津市供热许可证》

根据《天津市供热许可管理办法》，供热企业取得《天津市供热许可证》应满足条件包括：a) 具有法人资格；b) 具有符合供热要求的供热设施；c) 供热规模大于 100 万平方米的，注册资金不少于 300 万元，流动资金不少于 600 万元；d) 有相应的经营管理制度；e) 具有经济、管理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2 人，具有锅炉、暖通、电气、仪表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3 人；

公司《天津市供热许可证》的取得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 10 月提交的《供热许可证许可表》中的各项信息，公司在法人资格、供热设施、运营资金、管理制度、从业人员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上述条件，公司《天津市供热许可证》未来无法办理续期的风险较小。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公司以现有资质等级标准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需要满足的最高条件包括：a) 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b) 近 5 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8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2 项，工程质量合格；c) 具有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

公司在企业资产和工程业绩方面均满足上述条件；由于人员流动原因，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现有等级标准要求的从业人员资格数量方面尚有不足。鉴于企业已经着手补充符合相应等级标准要求的具有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且距离《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限期限尚有超过 6 个月时间，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未来无法办理续期的风险较小。

（3）《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根据天津市河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受过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亦未发现目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以及因此而被主管行政管理部门追究违法责任的可能。因此，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未来无法办理续期的风险较小。

3、声明与承诺

根据公司的声明，公司不存在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因为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标准或要求而在未来无法办理续期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司未来将持续严格按照所获经营资质的要求、范围及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公司未来持续满足所取得的资质、许可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标准和要求；公司所具有的资质、许可在未来办理续期时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标准和要求。如因未能满足上述承诺事项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一切不利后果，将由本人个人承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未发现存在未来无法办理续期的障碍；公司具有的资质未来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历次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是否认定为股份支付及认定依据、合理性。

(一) 历次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

1、2008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王安民以《资产评估报告》(津兴泰评报字(2008)第 200005 号)评估确认的两项专利技术的价值 722 万元向金大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余额 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03 元/1 元出资额，价格确定依据为出资额的原价值。

2、2012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北京富盈、新疆金涌、北京朴智分别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875 万元、125 万元，向金大地有限分别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元、87.5 万元、12.5 万元，分别的余额 1350 万元、787.5 万元、1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0 元/1 元出资额，价格确定依据为出资额的 10 倍价格。

3、2013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金大地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张勇、石光、王保平、苗立峰、刘锦华各以货币出资 12 万元，合计出资 60 万元，分别向金大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 万元，合计向金大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5 万元，余额合计 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0 元/1 元出资额，价格确定依据为金大地有限第二次增资的价格。

4、2015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

北京林达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8 万元，其余 4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3.16 元/1 元出资额，价格确定的依据为金大地有限第三次增资价格的 1.3 倍。

5、2015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朱榕、苏重明分别以货币出资 175 万元、52.5 万元，向公司分别增加股本 50 万元、15 万元，分别的余额 125 万元、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3.5 元/股，价格确定的依据为本次增资前公司的整体估值 175,000,000

元。

（二）股份支付认定及其认定依据、合理性

上述公司第三次增资中，增资的 5 个自然人均为公司当时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属于股份支付对象。5 位高级管理人员共缴纳 60 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15 万元，资本溢价 45 万元。公司第二次增资（机构投资者增资）时的溢价倍数为 9 倍，第三次增资时实际支付对价低于当时可参考公允价值（第二次增资价格），其实质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公司根据第二次增资时公允价值确认了 90 万的股份支付，增加管理费用 90 万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90 万元。

除第三次增资外，公司其他四次增资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三次增资认定为股份支付，认定合理。

六、公司仍然存在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因环保违规行为可能遭受的处罚补充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四个建设项目尚未办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情形。

2015 年 12 月 11 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市环保局关于组织开展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的函》，有序推进天津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并制定实施方案。其中，对于认定为完善类的环保违规项目，由建设项目所属企业委托第三方出具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由技术评估部门出具审查意见，由企业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环境监管意见。最后，由审批部门出具备案意见，以完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程序，在形式和实质上完成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补办。

经公司委托，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已于 2016 年 3 月出具《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热供热工程项目现状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就公司目前运营的西青区大寺镇利达博雅苑供热工程项目、河东区明家庄园小区供热

工程项目、东丽区矽谷港湾一期供热工程项目、静海区泰悦欣园、泰悦经典小区供热工程项目 4 个地下热水供暖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认为公司确保环保投资足额投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施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4 座供热站运行过程中不会对周围造成明显不利环境影响。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安民出具承诺,承诺:1、公司已完全知悉与地热水供暖项目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理解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2、通过组织开展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公司已针对该项目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的制定了环保改进计划,并保证按期完成改进工作。在项目运行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3、公司对提交的与供热工程项目相关的各项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全面性负完全责任。

根据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天津市河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现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亦未受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受到其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天津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经下发文件,允许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的企业在满足文件要求条件的情况下完成手续的补办和完善;公司已经根据文件要求委托第三方出具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给出了建设项目不会对周围造成明显不利的环境影响的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七、2015 年公司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一) 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基于未来业务发展和规范治理考虑,分别于 2015 年 5 月、7 月、10 月和 12 月将其持有的唐山海港、新能源热力、廊坊金大地、滨州金土地、滨州金鼎 5 个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

（二）子公司转让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唐山海港

2014年3月4日，北京乾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唐山海港金土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乾贞内审字（2014）第7024号），截至2013年9月30日，唐山海港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382,011.89元，实收资本为2,000,000元。

2015年5月14日，唐山海港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金大地有限将其所持的唐山海港51%的股权（即102万元实缴出资）转让给河北远大基业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102万元。2015年5月14日，金大地有限与河北远大基业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金大地有限转让其持有的唐山海港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元/1元实收资本，高于转让前唐山海港每1元实收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账面值0.69100594元。

2、新能源热力

2015年7月22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金大地新能源热力（天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5）A-0208号），截至2015年7月20日，新能源热力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995,945.24元，实收资本为2,000,000元。

2015年7月24日，新能源热力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金大地有限将其所持的新能源热力95%的股权（即190万元实缴出资）转让给天津市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190万元。2015年7月24日，金大地有限与天津市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金大地有限转让其持有的新能源热力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元/1元实收资本，高于转让前新能源热力每1元实收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账面值0.99797262元。

3、廊坊金大地

2015年12月10日，廊坊市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廊瑞泰审字[2015]第243号），截至2015年12月10日，廊坊金大地经审计的

净资产账面值为 1,987,449.49 元，实收资本为 2,000,000 元。

2015 年 10 月 25 日，廊坊金大地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金大地有限将其所持的廊坊金大地 51%的股权（即 102 万元实缴出资）转让给廊坊海河久创商贸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102 万元。2015 年 10 月 25 日，金大地有限与廊坊海河久创商贸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金大地有限转让其持有的廊坊金大地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 元/1 元实收资本，高于转让前廊坊金大地每 1 元实收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账面值 0.99372474 元。

4、滨州金土地（转让前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12 日，天津市天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天梭专审字 II(2015)第 003 号），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滨州金大地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122,044.03 元，实收资本为 2,000,000 元。

2015 年 10 月 16 日，金大地有限与天津市锦熙福商贸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金大地有限将其所持的滨州金土地 95%的股权（即 190 万元实缴出资）转让给天津市锦熙福商贸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19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4 日，滨州金土地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将其所持的滨州金土地 95%的股权（即 190 万元实缴出资）转让给天津市锦熙福商贸有限公司。

金大地有限转让其持有的滨州金大地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 元/1 元实收资本，高于转让前滨州金大地每 1 元实收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账面值 0.56102202 元。

5、滨州金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天津市天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天梭专审字 II(2015)第 004 号），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滨州金鼎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597,347.52 元，实收资本为 2,0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27 日，滨州金鼎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将其所持的滨州金鼎 95%的股权（即 190 万元实缴出资）转让给天津市锦熙福商贸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9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天津市锦熙福商

贸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金大地有限转让其持有的滨州金鼎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 元/1 元实收资本，高于转让前滨州金鼎每 1 元实收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账面值 0.29867376 元。

（三）受让方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5 个子公司股权受让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关联方范围。

另外，上述 5 个子公司股权受让方均出具《关于股权转让情况的声明》，声明其均与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紧密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5 年公司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价格公允，受让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项目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工程转包商、分包商及其资质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全部的工程施工合同，承接公司转包、分包工程的单位、个人及其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转包、分包商名称	资质
1	天津市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2	河北陆海钻井有限公司	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3	天津百得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4	天津市宏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

5	秦皇岛景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无
6	天津九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
7	天津市盛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8	天津市天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9	利津县金泉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无
10	西安文豪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无
11	天津市金坡万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无
12	沈洪伟	无

（二）违法发包、转包、分包项目

根据公司与上述单位、个人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将工程项目发包、转包、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或不满足相应资质标准的单位或个人的情况，具体项目、金额、完工情况如下：

2013 年度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分包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元)	完工情况
1	利津县金泉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潍坊恒联纸业污水换热 机房施工工程	430,000	已完工
2	天津百德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静海县范庄子项目冷却塔钢基础制作工程	25,000	已完工
3		天津市北辰区双青污水处理厂工程	120,000	已完工
4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再生水厂污水源热泵间安装工程	280,000	已完工

5	西安文豪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华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余热利用工程(设备、管道及电气的安装工程)	1,095,000	已完工
6	天津市金坡万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大港港东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源机房设备、管道及电气安装工程	118,000	已完工
7	天津市九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矽谷港湾(东丽区软件园)供热一次管网工程	34,500	已完工
8		天津市矽谷港湾(东丽区软件园)二次管网工程	182,000	已完工
9		天津市矽谷港湾(东丽软件园)地热井井室管网工程	87,000	已完工
10		天津矽谷港湾(东丽软件园)2012三标段机房内设备安装、管道工程	230,000	已完工
11		天津矽谷港湾(东丽软件园)B地块二次管网机房到A5二次管网工程	326,000	已完工
12		天津矽谷港湾(东丽软件园)二次管网工程	316,000	已完工
13		天津市凌奥创意产业园项目机房及管网改造工程	280,000	已完工

14	沈洪伟	天津华康皮肤病治疗中心水源热泵凿井工程	246, 000	已完工
15		天津华康皮肤病治疗中心水源热泵凿井工程	18, 000	已完工
合计			3, 787, 500	/

2014 年度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分包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元)	完工情况
1	天津百德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泌尿专科医院(二期洗浴楼)水源热泵安装工程	213,000	已完工
2		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工程污水源热泵安装工程	117,000	已完工
3		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东厂扩建工程污水源热泵安装工程	117,000	已完工
4		天津宇泰机房设备安装、管网铺设工程	305,000	已完工
5		河北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机房设备、管道、电器安装工程	97,000	已完工
6	天津九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矽谷港湾(东丽软件园)燃气调压机房管网工程	13,000	已完工
7		天津市矽谷港湾(东丽软件园)办公楼管网施工项目	1,273,200	已完工

8		天津矽谷港湾（东丽软件园）14#、15#商业楼管网工程	430,000	已完工
9		天津市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次供热管网工程	50,000	已完工
10		天津市宇泰一次供热管网工程	250,000	已完工
11		天津市宇泰供热管网工程	350,000	已完工
12		天津市宇泰泰悦欣园、亚泰澜公馆地热井管网工程	151,200	已完工
13	天津市盛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矽谷港湾（东丽软件园）供热二次管网工程	209,600	已完工
14	天津市天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宇泰热力小室入户装置施工工程	390,945	已完工
合计			3,966,945	/

2015 年度 1-9 月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分包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元)	完工情况
1	天津百德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管网工程	1,700,000	已完工
2	天津市宏凯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北辰盛景湾 19#、20#楼内温控阀安装工程	10,440	已完工
3		北辰盛景湾 21#、22#楼内温控阀安装工程	12,720	已完工

4		北辰盛景湾江苏建工区 楼内温控阀安装工程	20,680	已完工
5		北辰盛景湾江苏建工区 楼内温控阀安装工程	15,210	已完工
6	天津九鹏能源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烟台市套子湾污水处理 厂二期工程水源热泵系 统设备、管道、电器安 装工程	120,000	已完工
7		天津市宇泰管网工程	120,289	已完工
合计			1,999,339	/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9 月的建设工程业务成本分别为 35,737,281.90 元、27,974,019.71 元、31,742,490.42 元；公司在上述各期间内工程项目发包、转包、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或不满足相应资质标准的单位或个人的项目额度分别 3,787,500.00 元、3,966,945.00 元和 1,999,339.00 元，分别占当期建设工程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10.60%、14.18%和 6.30%，占比较小，且在 2015 年度明显下降。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已发生的违法发包、分包、转包工程施工项目均已经完工，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工程施工法律、法规对公司工程项目管理进行了严格规范，避免了上述违法发包、分包、转包等情形再次发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因上述情形受到任何影响。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民出具的承诺，其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领导公司规范工程项目管理，避免工程项目违法发包、分包、转包等情形再次发生。如因公司过往或未来发生的违法发包、分包、转包等行为给金大地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本人个人承担全部责任。

（三）建委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天津市河西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在津参与工程建设存在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降低业务资质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将工程项目发包、转包、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或不满足相应资质标准的单位或个人的情况，但与发包人等其他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九、（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逐条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子公司是否取得了与其开展合同能源管理相匹配的资质。（3）请公司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子公司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演变、业务情况、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等。（4）请公司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事项

1、申请挂牌公司的子公司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包括奇威热力、滨州金大地和利津城市。

（1）奇威热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奇威热力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的情况；奇威热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未发现其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奇威热力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奇威热力的关联关系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奇威热力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

元、0元和0元，均不足公司业务收入的10%，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关于披露子公司业务情况的要求。

奇威热力的主营业务为“供暖服务”，不存在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滨州金大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

滨州金大地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的情况；滨州金大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未发现其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滨州金大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滨州金大地的关联关系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滨州金大地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0元、0元和0元，均不足公司业务收入的10%，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关于披露子公司业务情况的要求。

滨州金大地的主营业务为“供暖服务”，不存在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3）利津城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

利津城市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的情况；利津城市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未发现其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利津城市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利津城市的关联关系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利津城市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05,248.79元、1,308,739.99元和925,469.68元，均不足公司业务收入的10%，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关于披露子公司业务情况的要求。

利津城市的主营业务为“供暖服务”，不存在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

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要求

(1) 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公司已制定环境保护制度，但无相关法规要求其公开披露环境信息，不适用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因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奇威热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奇威热力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奇威热力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奇威热力已制定环境保护制度，但无相关法规要求其公开披露环境信息，不适用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奇威热力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因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滨州金大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滨州金大地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滨州金大地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滨州金大地已制定环境保护制度，但无相关法规要求其公开披露环境信息，不适用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滨州金大地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因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4) 利津城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利津城市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利津城市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利津城市已制定环境保护制度，但无相关法规要求其公开披露环境信息，不适用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利津城市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因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3、申请挂牌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事项

经律师查看《挂牌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 (2) 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 (3) 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 (4) 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申请挂牌公司财务规范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机构及人员独立并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5、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或主要业务转型的情况。

(二) 公司子公司取得了与其开展合同能源管理相匹配的资质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提供的奇威热力、滨州金大地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简表，奇威热力、滨州金大地在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业务，无任何营业收入，无需取得任何经营相关资质。

经核查，利津城市作为西湖春天、银座花园两个供热项目的受托运营单位，公司尚需取得银座花园项目的地热水开采的《采矿许可证》、《取水许可证》以及西湖春天项目地热水开采的《采矿许可证》。根据相关行政许可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所需资质正在办理中。

除上述外，公司子公司无需取得其他任何与开展合同能源管理相匹配的资质。

（三）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

1、奇威热力

（1）股权演变

（a）2006 年 10 月，设立

2006 年 10 月 12 日，奇威热力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西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030000583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2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11 日，天津市博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博达验内（2006）第 2-05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0 月 11 日止，奇威热力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20 万元，实收资本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420 万元，全部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奇威热力设立时，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王安民	210	货币	50%	210	50%
王玉华	210	货币	50%	210	50%
合计	420	货币	100%	420	100%

（b）2011 年 3 月，增资、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9 日，奇威热力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通过王安民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一致通过王安民将增资后其持有的奇威热力 70.83%的股权转让给金大地有限，王玉华将增资后其持有的奇威热力 29.17%的股权转让给金大地有限。2011 年 3 月 9 日，王安民、王玉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金大地有限签订《转股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1 元实缴出资额。

2011 年 3 月 21 日，天津津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津海验字（2011）第

580025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21 日止，奇威热力已收到王安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奇威热力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金大地有限	720	货币	100%	720	100%

(c) 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1 日，奇威热力唯一股东金大地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奇威热力的 1% 的股权转让给王安民。2012 年 9 月 21 日，金大地有限与王安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1 元实缴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奇威热力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金大地有限	712.8	货币	99%	712.8	99%
王安民	7.2	货币	1%	7.2	1%
合计	720	货币	100%	72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奇威热力历次出资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出资均真实、充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奇威热力不存在出资瑕疵。奇威热力历次股权转让均已签订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奇威热力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2) 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奇威热力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适当的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未开展任何主营业务。

（3）公司治理

（a）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06 年 9 月 5 日，奇威热力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天津奇威热力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奇威热力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9 日、2012 年 9 月 22 日、2015 年 4 月 18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就变更事项修改章程。

（b）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

奇威热力根据章程，设置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等法定组织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奇威热力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备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奇威热力已依法设置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等法定组织机构，在现有业务情况下，能够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4）重大资产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增资、股权转让外，奇威热力在报告期内无其他任何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利津城市

（1）股本演变

（a）2011 年 12 月，设立

2011 年 12 月 1 日，利津城市取得利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5222000045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5 日，山东天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天昊验字[2011]第 48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止，利津城市已收到利津县城市供热有限公司、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

利津城市设立时，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利津县城市供热有限公司	200	货币	20%	40	4%
金大地有限	800	货币	80%	160	16%
合计	1000	货币	100%	200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利津城市历次出资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出资均真实、充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利津城市不存在出资瑕疵。

（2）业务情况

根据利津城市与利津县城市供热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1 日、2013 年 5 月 31 日签订的西湖春天项目、银座花园项目的《供热配套及运行合同》，利津城市受供热管理单位利津县城市供热有限公司委托，对上述两个项目提供供热运营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两个委托供热运营项目仍在持续经营状态。

（3）公司治理

（a）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1 年 11 月 2 日，利津城市股东金大地有限和利津县城市供热有限公司签署《利津城市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12 日，利津城市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修订后的《利津城市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b）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

滨州金大地根据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定组织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利津城市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具备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利津城市已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定组织机构，在现有业务情况下，能够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4）重大资产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利津城市在报告期内无任何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3、滨州金大地

（1）股权演变

（a）2012年8月，设立

2012年8月13日，滨州金大地取得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716002000295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2年7月26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滨州分所出具鲁新会师滨验字[2012]第0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2年07月19日，滨州金大地已收到股东金大地有限和滨州三石凯利暖通节能工程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200万元。

滨州金大地设立时，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占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金大地有限	550	货币	55%	110	11%
滨州三石凯利暖通节 能工程有限公司	450	货币	45%	90	9%
合计	1000	货币	100%	200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滨州金大地历次出资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出资均真实、充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滨州金大地不存在出资瑕疵。

（2）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滨州金大地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适当的核查，滨州金大地在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未开展任何主营业务。

（3）公司治理

（a）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2年7月18日，滨州金大地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滨州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5日，滨州金大地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修订后的《滨州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b）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

滨州金大地根据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定组织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滨州金大地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备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滨州金大地已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定组织机构，在现有业务情况下，能够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4）重大资产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滨州金大地在报告期内无任何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子公司两年一期财务简表

奇威热力	2015年0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7,208,275.30	7,782,242.30	8,995,161.70
负债总额	653,817.62	963,117.09	2,726,077.03
所有者权益	6,554,457.68	6,819,125.21	6,269,084.67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264,667.53	550,040.54	512,924.30

利津城市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805,207.00	655,660.89	1,015,766.86
负债总额	719,967.14	810,667.91	1,090,314.06
所有者权益	85,239.86	-155,007.02	-74,547.20
营业收入	925,469.68	1,308,739.99	905,248.79
净利润	240,246.88	-80,459.82	321,524.97
滨州金大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318,591.76	140,488.53	817,412.12
负债总额	621,689.64	431,489.64	952,881.14
所有者权益	-303,097.88	-291,001.11	-135,469.02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12,096.77	-155,532.09	-411,890.38

(五)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地热能供暖工程的设计、建设、运营;污水源供暖系统的研发、销售;污水源供暖工程的设计、安装”。

公司积极开展天津及其周边、山东、北京等地区的业务,一般情况,供暖工程需得到当地政府审批,取得《供热许可证》,与房地产开发商进行合作。地热能供暖工程施工时,在房地产开发商打好地基后,公司进行一次管网铺设,房屋建成后进行二次管网铺设、供暖工程建设。因此,供暖工程具有周期长,地域性的特点。公司在项目当地会设立子公司以满足工程需求,由公司负责项目前期的开拓,项目的人员调配,工程设计、工程预算、大额设备采购等业务活动。子公司负责项目具体业务,施工、后期运营维护等。

公司能够保持对子公司的绝对控制权,公司持有奇威热力 99%的股权,持有利津城市 80%的股权,持有滨州金大地 55%的股权。

公司副总经理刘锦华分管子公司业务，具体运营由子公司人员负责。

综上，公司在股权上对子公司保持控制权，在具体项目的决策和业务中，公司对项目制定规划，把控方向，子公司作为执行者负责项目运营。

十、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与投资者签订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如有，（1）请公司补充提供对赌协议文本；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对赌协议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履行的具体情况。（2）若协议为股东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及公司在协议中的权责关系和地位，就该协议的履行是否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3）若协议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或者公司在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中承担义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相关协议的具体条款就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的声明，公司目前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已签订的对赌协议，亦未发现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已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中承担义务的情形。

根据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书，非自然人股东未与公司、公司任何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任何含有对赌条款的法律文件，亦未作出任何口头约定。

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函，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各股东之间、公司与公司各股东之间存在已签订的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的情形。

十一、关于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补充披露

公司在报告期内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供热配套合同及履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北辰科技园区生活配套服务项目居住一、二期项目	天津景浩投资有限公司	2,999.3345	2015/09/17	正在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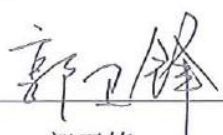
十二、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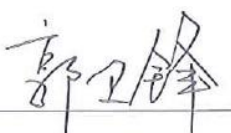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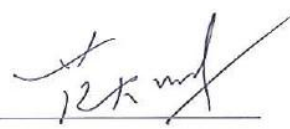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金诺（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天津金诺（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卫锋

经办律师 
郭卫锋


范大鹏

2016 年 4 月 14 日